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郑州博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招标)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经与对方股东协商一致,拟以博威招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概况

博威招标截至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500万元,由两名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博威招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万元,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由于博威招标同一增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66号

成立日期:1996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于泽阳

注册资本:1697947.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泥生产;非煤矿山开采;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施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施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产品销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6.55%,河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23%,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4%,河南南能集团有限5.48%。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郑州博威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66号配楼B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雷丁利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郑煤集团持股2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29.12万元、负债231.90万元、净资产997.22万元、资产负债率18.67%;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914.32万元、净利润428.6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64.81万元、负债215.72万元、净资产1,049.09万元、资产负债率17.06%;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73.89万元、净利润1.87万元。

四、增资项目概况

(一)增资方式

以博威招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500万元转增该公司资本金,两名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即公司增资400万元,郑煤集团增资100万元。

(二)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资信水平与市场竞争力,以支撑其业务发展,更好服务公司发展大局与地方公共资源供应市场。

(三)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持股比例
郑州博威招标有限公司	50万元/50%	400万元/66.6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万元/20%	120万元/20%
合计	100万元/100%	600万元/100%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博威招标所有股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交易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地区内招标代理机构数量多,竞争激烈,业务拓展难度大。应对措施:依托上市公司及国企资源优势,对省内一流招标机构运营模式,深耕本地及公司上下游市场,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2.行业政策与监管变动风险。招标采购频繁调整,电子化交易、集采模式、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升级,经营发展承压。应对措施:跟进政策及监管要求及时调整业务运作模式,加快数字化、电子化招标采购业务布局,顺应行业改革趋势。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博威招标的未分配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郑煤集团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金额为0元。

八、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0点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委员。会议由董事长余东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临2026-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

出席会议的3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联合体)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吉林省2026年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YH101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中标类型:工程施工(中标项目)

●中标形式:公开招标以联合体形式中标

●中标价格:426,965,269元(整体中标价格)

●工期: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标项目概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吉林省2026年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YH101标段”,属于公开招标形式的中标项目,属于科维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

二、中标金额及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形式为公开招标以联合体形式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吉林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大港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交通集团蒙养养护有限公司等,总价合计为426,965,269元。

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占比约45%,最终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忠岩

成立日期:199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施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信息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管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和植被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电力销售;电气设备安装、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积累公司施工业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属于总承包合同,公司将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告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因此该事项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谈判、磋商、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有价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深圳燃气关于“燃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燃23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8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23日,深圳燃气股票收盘价(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议是否行使“燃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发行218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6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燃23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最新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

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调整的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期触发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月18日起转股价由7.40元/股变为7.24元/股。“燃23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8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月18日前为6.29元/股,6月18日后为6.16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內有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76.16元/股,将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燃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低成交价4.8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4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合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资金交易前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低成交价4.8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4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合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资金交易前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26

2.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超声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4.“超声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5.“超声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6.“超声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方案安排

(一)赎回时间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1×t=365=100×2%×189+365≈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签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到账“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超声转债”尚有29,37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超声转债”的数量为29,378张,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签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968,353.1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超声转债”的面值总额为2,937,800元,占发行总额的0.420%,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超声转债”转股累计增加57,988,911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2026年6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超声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6年6月12日,“超声转债”累计转股57,988,911股,公司总股本因“超声转债”转股累计增加57,988,911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后 (2026年6月12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限售流通股	48,488	0.01	0	0.00
高管锁定股	48,488	0.01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0,011,512	99.99	37,988,911	22.744
三、股份总数	3,700,060,000	100.00	37,988,911	594,354.01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1年6月11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6年6月12日(赎回登记日)

的股本情况。

2、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咨询方式

(一)咨询部门: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声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超声转债”赎回数量:29,378张

2.“超声转债”赎回应付总金额:2,968,353.1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超声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超声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